法院公告

2022年1月29日

(2021)浙0211民初3423号

合肥乾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合肥乾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均旺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乾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合肥乾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42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合肥乾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合肥乾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宁波均旺物资有限公司货款472215.42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LPR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合肥乾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合肥乾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宁波均旺物资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288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26元，减半收取4213元，由被告合肥乾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合肥乾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239号

罗美金：本院受理原告包杰与被告罗美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原告诉请：请求被告归还借款20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712号

刘洲、段敏：本院受理原告吴芳与被告刘洲、段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吴芳的诉请：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制冷材料款20708元；2.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利息，利息以20708元为基础，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甄灿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7日14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052号

丁少梅：本院受理原告邱国英与被告丁少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等材料。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16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从2021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时止的迟延履行所产生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甄灿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3月2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261号

查正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镇每石桥经营部与被告查正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镇每石桥经营部的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石桥款542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542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还款之日止按LPR计算)；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将法庭审判员赵凯月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264号

蒋晓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镇每石桥经营部与被告蒋晓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镇每石桥经营部的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石桥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还款之日止按LPR计算)；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将法庭审判员赵凯月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6日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843号

江新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江新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宁波市镇海区住房保障中心的诉请：一、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14个月(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房租17405元。前三个月(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按照正常月租金计收，共1995元；过渡期(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月租金按市场租金21.1元每平方米计算共6849元；过渡期满(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月租金按市场租金1.5倍计收共8561元。二、要求被告腾退搬离所承租的公租房。三、要求支付因房租的违约金5222元(第十二条第一款乙方如逾期缴纳租金的向甲方缴纳应付租金的30%违约金计收17405元×30%=5222元)。四、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枫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7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255号

叶亦能：本院受理原告项熙菲与被告陈伦、叶亦能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项熙菲诉请：1.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拾伍万800000元并支付以此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1.5倍利率计算的逾期违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将转为普通程序实行由审判员赵凯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3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772号

魏林：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天顺冶铸厂与被告魏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177号

林晓祥：本院受理原告浩丰融资租赁(浙)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晓祥自然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51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0号

江西祥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朱军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祥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直播告知承款、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3日下午13时40分在本院观城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52号

张如意(412326*6350)：**本院受理原告成强输沥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直播告知承款、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3日下午13时40分在本院观城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255号

叶亦能：本院受理原告项熙菲与被告陈伦、叶亦能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6号

凌水泉：本院受理的原告姚敏心与被告施志坚、凌水泉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请求依法判准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合同担保垫付款人民币10万元及案件诉讼费人民币1800元，合计1018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于：2022年4月6日下午13:30时分在练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334号

温宇祥：本院受理的原告计勇健与被告温宇祥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返还原告代偿款1392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39200元为基数按LPR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时计算)；2、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于：2022年4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5号

唐聪聪：本院受理的原告康亮亮与被告唐聪聪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21.67元并支付利息9.7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574.15元(自2019年12月09日暂计至2021年11月16日，按年利率15.4%计算，实际计算至还清之日，但最高不超过按法律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具体以法院裁判为准)；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如有)、律师费(如有)由被告全部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于：2022年4月1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881号

象山鑫鸿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2881号湖州慧山街道杰众五金经营部与象山鑫鸿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象山鑫鸿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40000元；2.判令象山鑫鸿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支付货款利息。(从2020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逾期货款利息以贷款基础利率上浮50%计)至2021年6月4日为逾期计492天，利息为：40000×3.85%×492天/360×1.5=3157元；3.判令由象山鑫鸿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相关文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4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4466号

王阮琦：本院受理原告花梅秀诉王阮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4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阮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花梅秀劳务工资4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4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减半收取)，由被告王阮琦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668号

王学冬：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蔚家洛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俊杰、许杰、王学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司法局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026号

李建顺：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春江与被告李建顺、李和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公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6日8时45分在本院诉讼大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09号

刘帅帅：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洪利与被告刘帅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公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诉讼大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22号

陈代福(身份证号码:4402031979**159X)：**原告刘学求、刘易贞与被告余姚市谭高科技业有限公司、南京海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陈代福自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方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锋适用普通程序于2022年3月2日8时45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0019号

杨永(公民身份号码:4228271977**1414)：**原告于杰与被告杨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000元以及违约金6000元，共计36000元；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民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定于2022年3月21日上午9时1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陆埠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0020号

马洋(公民身份号码:4202221981**2875)：**原告于杰与被告马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1575元；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民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定于2022年3月22日上午9时4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陆埠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028号

常德市铸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91430703MA4L3CTP1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奇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常德市铸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公文书。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2525.24元；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文亭法庭第三审判庭(浙江省余姚市文亭镇人民路1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280号

张定凤(公民身份号码522421197905275527)：原告李燕萍被告张定凤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28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张定凤赔偿原告李燕因疗费7339元、误工费20350元、护理费2201.43元、营养费9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00元、鉴定费700元、交通费1000元，合计32790.43元的50%计16395.22元。以上款项限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李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49元，减半收取324.50元，由原告李燕负担162.25元，被告张定凤负担162.25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7113号

许周灵(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湖田村3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260219771114889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世茂源租赁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周灵自然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71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许周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波世茂源租赁置业有限公司代偿款20785.6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69元，由被告许周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7753号

孙炳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林林孙家埭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7201310820X)：本院受理的(2021)浙0225民初7753号原告程露与被告孙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孙炳华于本判决生效后20日内支付原告程露款11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1%，从2020年5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85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502元，由被告孙炳华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82号

浙江宝第富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宝第富建设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3破2号

本院于2022年1月18日，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辉煌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并指定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3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鑫马大厦八楼，邮编：325800，联系人：孙晓涵、蔡运边，联系电话：18050408766、15088906270)，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委托书。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4600号

庙守成：本院受理原告何晓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4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给付货款34700元，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43号

吴燕峰：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燕与被告吴燕峰的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生长子王传铭随被告共同生活；次子吴铮铮随原告共同生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4月6日下午13:30分在练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01号

李称意：本院受理的原告邢贵龙与被告李称意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资人民币9500元；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简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4月1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4330号

林微增：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觉根与被告林微增的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款项人民币215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15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判令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公须知、简转普裁定书等诉公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